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归属完毕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完成第五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全部归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和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732,075股，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1,867,845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的公告》，确定了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分配2,374,938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614,028股，即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2,988,966股（额度分配结果根据合伙人最新任职调整）。

同时确定了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分配 211,737 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 1,166,122 股,即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 1,377,859 股。

3、根据 2019 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归属 921,054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173,507 股,合计归属 1,094,561 股。

同时确定了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归属 84,695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372,582 股,合计归属 457,277 股。

4、根据 2020 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归属 690,791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130,130 股,合计归属 820,921 股。

同时确定了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归属 63,521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279,437 股,合计归属 342,958 股。

5、根据 2021 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归属 712,481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152,725 股,合计归属 865,206 股。

同时确定了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归属 63,521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239,525 股,合计归属 303,046 股。

6、截至本公告日,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7、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就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

人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最终归属完成情况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五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殷必彤、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和柏林）共计归属 2,324,326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456,362 股，合计归属了 2,780,688 股，剩余未归属的 951,387 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江鹏、钟铮、管金伟和赵文心）共计归属 211,737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891,544 股，合计归属了 1,103,281 股，剩余未归属的 764,564 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已经届满，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第五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